

管理董事會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所述，股份公司須成立由執行董事組成的管理董事會及由非執行監事會成員組成的監事會。有關股份公司法務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

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

BRENNER Peter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成員，並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全球國際業務的發展。**Brenner**先生擁有約14年從業經驗。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Brenner**先生於德國首次加入本集團，首個職務為學徒及銷售經理。大學畢業後，彼於一九九八年再次加入本集團，起初擔任歐洲一般產業部門的重要客戶經理，之後調任歐洲汽車部門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後為Schramm Coatings GmbH）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際業務，並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因此，**Brenner**先生任職於本公司的時間共計約為14年。**Brenner**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參與經營我們的全球業務，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積極參與我們的業務管理。**Brenn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德國富爾達應用科學大學，獲頒文憑（「diplom」），此為當時工商管理－營銷及國際管理專業所能獲得的最高學位。

CHAE Kyung Seok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成員，並擔任策略總監，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包括負責本集團的規劃、人力資源、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及策略性企業發展事務。**Cha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SSCP（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附屬公司（之後隸屬於SSCP集團）行政總裁，負責該等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韓國Schramm行政總裁，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總監。於SSCP收購事項後，**Cha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SSCP的職位。加入SSCP集團前，**Chae**先生於一間韓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約一年，於一間國際軟件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約一年及於一間韓國上市公司管理公司財務及業務發展五年。包括**Chae**先生於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的時間在內，**Chae**先生於本集團工作約四年。**Chae**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康奈爾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KIM Sung Yoon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成員，並擔任財務總監。Kim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韓國Schramm董事。之前，Kim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SSCP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前，一直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董事，於金融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Kim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朝興銀行多間分行的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該銀行的高級經理，負責管理該銀行的項目融資、企業融資及租賃融資隊伍。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國際銷售部門主管，負責管理銀行的全球銷售。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朝興銀行規劃部門總經理，管理規劃部門及監察該銀行的業務發展。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Kim先生獲委任為朝興銀行副總裁，負責對該銀行的整體業務策略作出執行決策。Kim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首爾國立大學，獲英文學士學位，之後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紐約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上市後，Kim先生將擁有3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1.51%。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本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OH Jung Hyun先生，38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Oh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SSCP(我們的控股股東)化學塗料生產部門，擁有約13年從業經驗。Oh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SSCP研發部門主管。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SSCP總裁，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至今。Oh先生畢業於康奈爾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Oh先生於SSCP股份中擁有約15.45%權益，上市後，SSCP將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成宏基香港及受控制實體Humble Humanity共同持有14,035,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70.51%。Oh先生亦透過其全資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的公司STM持有本金額為10,584,000港元及10,421,832美元(相當於合共約91,353,19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權益，該等可交換債券附帶的交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轉換為約4,296,419股股份，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用作計算交換價的貨幣匯率。

CHANG Suk Whan先生，52歲，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Chang先生於紐約、倫敦及韓國的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證券經紀、投資顧問、策略及規劃部積逾十年以上(包括管理層水平)的豐富經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Chang先生創辦Hanasset Corporation，負責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諮詢部門的業務經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初，Chang先生擔任Qunno Metal Technology(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行政總裁，負責就該公司整體業務策略作出執行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先生並未或曾經擔任Qunno Metal Technology股東。Cha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重回Hanasset Corporation，現任財務總監。Chang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該校的斯隆管理學院，獲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KOO Jeong Ghi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Ko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SSCP，任研發部門主管，擁有約20年從業經驗。Koo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SSCP電子材料業務部主管，負責監察電子材料業務部的經營及發展。加入SSCP前，Koo先生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間任Kolon Co., Ltd.研發中心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Cheil Industries Inc.研究經理，之後晉升為該公司化學研發中心副主管。Koo先生畢業於首爾國立大學，先後於一九七七年、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八年獲紡織高分子工程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Koo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韓國高分子學會理事，隨後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副主席。

獨立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委任三名獨立監事(即PARK Kun Hwa先生、LEE Choong Min先生及SHIN Kiyong先生)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事會及獨立監事」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PARK Kun Hwa先生，54歲，獨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Park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任海上理賠部門初級職員，負責向第三方就貨物、船體及器械進行海上理賠結算及賠款。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調任至同一部門承保科，之後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承保及理賠部門經理，專責商業航線及長期保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Park先生擔任Samsung Insurance Company of Europe Limited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附屬公司) 董事總經理，主管英國及歐洲的韓國客戶的零售業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調回韓國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總部，任海上理賠部門總經理，主管海上業務的營銷、承保及理賠。之後幾年，彼分派至再保險科及承保科，任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六年，Park先生自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辭職，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任Kiln Asia Limited韓國部副總裁。Park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央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LEE Choong Min先生，33歲，獨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Lee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Comtec System Co. Ltd.，任項目經理，負責向多個行業(例如服務、生產、配藥業)的不同客戶執行ERP實施項目規劃。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Deloitte Korea會計師行核數及諮詢部門的核數師，積極參與針對潛在客戶的收購流程的財務核數及財務盡職調查。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Lee先生曾於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Korea的成員公司) 稅務部門任經理一職，負責向眾多境外投資者提供財務及稅務諮詢服務以及向針對潛在客戶的多種併購交易架構提供稅務盡職調查諮詢服務。Lee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首爾國立大學，獲理科學士學位。Lee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任韓國會計師公會成員。Lee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

SHIN Kiyong先生，38歲，獨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Shi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韓國首爾的Arthur Anderson LLP，任核數師，負責審核內部監控制度的審閱及向多個行業的多位客戶提供核數服務。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Shin先生任ING Barings Securities Co技術分析師。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Shin先生先後任韓國首爾的Hyundai Securities Co. 及Goodmorning Shinhan Securities Co.的高級技術分析師，負責對科技公司進行財務及策略分析。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Shin先生加入Kingdon Capital Korea LLC，任亞洲組韓國辦公室主管，彼負責管理香港、中國、新加坡的研究及投資項目，及管理韓國長短倉股票投資計劃，任職期間獲可觀絕對收益。自二零零八年起，Shin先生任香港Gen2 KS Partners Limited投資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負責泛亞洲(主要針對韓國、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的投資組合管理及研究。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康奈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Shin先生已取得香港證監會就泛亞洲投資策略頒發的牌照，並已於證監會登記為負責人員。

除已披露者外，監事各自確認本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LEE Se-Ook先生，48歲，財務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庫務、賬目及保險。Lee先生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Prokura*)之一。Le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財務部，於化工業擁有約3年經驗，於金融業擁有約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曾先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任法蘭克福Shinhan Bank Europe GmbH董事，負責信貸、庫務、貿易融資、業務規劃及風險管理。Lee先生畢業於高麗大學，於一九八四年獲德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獲現代德國文學碩士學位；之後進入Korea Accounting & Information School學習，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會計學學士學位。Lee先生於Volkshochschule, Frankfurt am Main修畢德國會計課程，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結業證書。Lee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於Korea Banking Institute完成了國際金融課程及風險管理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RÖHRICHT Hans-Peter先生，51歲，監控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預算規劃及預算控制。Röhricht先生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之一。Röhricht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主管本集團監控部。Röhricht先生於化工業擁有約20年經驗。

JANEZIC Matthias先生，48歲，卷材塗料生產部銷售總監，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我們的內部銷售主管。Janezic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卷材塗料產品的營銷及銷售策略，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Janezic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於塗料業擁有約26年經驗。Janezic先生起初為本集團生產部的化工工人，之後晉升為質量控制部的實驗室助理。於一九九五年，Janezic先生獲委任為卷材塗料生產部的項目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MANGOLD Thomas先生，43歲，金屬及粉末部門銷售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業務發展及售後服務。Mangold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化工業擁有約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Mangold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任Cytec Surface Specialties GmbH銷售總監，負責管理北歐的銷售事宜。自一九八八年起，他曾先後任職於前Hoechst AG、Vianova Resins、Solutia及UCB Chemicals的塗料樹脂部門。

BARRETT Les先生，51歲，海外業務發展部總監。彼負責支援我們的歐洲及亞洲設施之間的業務及技術轉移，及支援我們的日本及美國的許可合夥人進行業務及技術轉移。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於塗料業擁有約3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Barrett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間任Weilburger Schramm Brazil Limited銷售經理，負責監察南美汽車內飾、一般產業及耐高溫不黏塗料(含氟聚合物)的銷售。之後，Barrett先生轉投英國Weilburger Schramm Coatings，任技術經理。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加入我們位於英國的設施，任銷售經理，負責德國總部的業務及技術轉移，及為英國汽車內部敷料器及一般產業塑膠塗料提供產品本地化服務。

LEE Youn Ho先生，31歲，亞洲附屬公司銷售主管，負責管理該地區的產品銷售及業務發展。Le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於銷售及業務發展業擁有約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F.I.D Corporation(一間位於韓國首爾的IT系統集成公司)銷售部門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銷售管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Crave Capital Sdn. Bhd(一間馬來西亞的證券公司)合夥人，負責監察其業務發展部門。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iFutures Sdn. Bhd(一間馬來西亞企業顧問及諮詢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為客戶制定業務策略。Lee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Syracuse University，獲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SEOL Dong Ha先生，40歲，中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Seol先生負責在中國區銷售本集團產品。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於銷售業擁有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Seol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任Southeast Bank貸款部職員，負責貸款審批事宜。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任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債券部門助理經理，負責對呆賬及債券進行分類及執行盡職審查。Seol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韓國忠南國立大學，獲中國文學學士學位，之後於二零零一年於西江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遠輝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一節。

公司秘書

陳遠輝先生，CPA，FCCA，32歲，我們的公司秘書。陳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外部財務報告。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核數專業擁有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多間大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由規劃到完成階段的核數事宜。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根據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會計、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並為將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的核數師編製議案，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對財務報表進行初審。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權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資源短缺情況、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職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該部門的培訓項目及預算。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Park Kun Hwa先生、Lee Choong Min先生及Shin Kiyong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Lee Choong Min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根據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及解聘管理董事會成員作出決策(最終須經管理董事會全體決議)，檢討本公司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的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Oh Jung Hyun先生(監事)、Park Kun Hwa先生(獨立監事)、Lee Choong Min先生(獨立監事)及Shin Kiyong先生(獨立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Oh Jung Hyun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及僱員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81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該日按職能及所在地劃分的本集團僱員：

	僱員人數
行政及人事	128
銷售及營銷	167
研發及技術服務	144
財務及內部控制	32
採購及規劃	23
質量控制及質量管理	62
資訊技術	3
生產	226
學員	21
其他	13
總計	819

	僱員人數
中國(包括香港)	485
德國	255
西班牙	21
韓國	9
泰國	49
總計	819

本集團與僱員簽訂個別的僱用合同，就薪金、僱員福利與工作場所安全及終止聘用理由等作出規定。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整體而言，我們根據各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個人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設計出一套定期檢討系統，以評估僱員的表現，評估結果用於決定僱員的加薪、花紅及晉升。本集團亦向香港、泰國及中國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居於偏遠地區的若干僱員提供住房補貼福利。我們須參與我們經營業務地區由政府制定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認為，與我們經營業務的各個地區的市場標準相比，我們的僱員收取的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優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為僱員安排工餘活動並提供培訓課程，以加強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面臨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12,900,000歐元、13,600,000歐元、17,000,000歐元及8,500,000歐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21.4%、19.3%、18.2%及22.7%。

社會福利

在中國，我們須按月為中國僱員就五項強制性社保計劃(包括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收取上述保險計劃的供款並對該等計劃進行管理及監督。

在德國，我們須代表各名僱員向法定社保部門作出若干強制性供款，該等供款按僱員月薪總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供款與退休金、失業、健康及醫護保險有關，由僱主及僱員各自承擔一半。

在韓國，我們須為韓國僱員購買與健康、退休、失業及意外／工傷有關的四類強制性社會保險。

在泰國，我們須根據社會保障法(一九九零年)為我們的泰國僱員向泰國社保局作出強制性供款，該等供款覆蓋七類福利，包括非工傷或疾病、生育、殘疾、身故、子女福利、退休及失業。各名僱員及僱主須按僱員總薪酬的某個百分比按月作出供款。

在西班牙，我們為西班牙僱員按月作出與健康、失業、退休金、專業教育、工傷、疾病及身故有關的強制性供款。

此外，在香港，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各項僱員退休金計劃及社保責任所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100,000歐元、2,300,000歐元、3,100,000歐元及1,300,000歐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形式的報酬，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其薪酬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各位監事每年收取2,000歐元固定補償，以及就其履行若干職能收取額外薪酬，並獲補償因其職務產生的任何實報實銷開支。監事會主席額外收取100%固定補償，而副主席則額外收取50%固定補償。

上市後，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回報將更為密切。薪酬委員會每年將定期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以確保能招攬及留任幹練的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73,000歐元、466,000歐元、440,000歐元及306,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包括上述1、1、1及2名董事的薪酬，餘下4、4、4及3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44,000歐元、458,000歐元、694,000歐元及298,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吸引其加盟或履任的薪酬或離職補償。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

僱員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上述的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2,800,000歐元、13,600,000歐元、17,000,000歐元及8,500,000歐元。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布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並可於雙方協定的情況下延期。